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06号

罪犯余阳，男，1981年10月24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文化，公司员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鄂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：认定余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阳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2023年9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3年1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7月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二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

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阳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